

临海市晨华眼镜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副塑料眼镜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8 月 08 日，临海市晨华眼镜有限公司根据《临海市晨华眼镜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副塑料眼镜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临海市杜桥镇滨海路眼镜工业区

性质：新建

规模：200 万副/年塑料眼镜

主要建设内容：本次验收主要产品为 TR-90 眼镜 60 万副/年、PC 眼镜 140 万副/年。

厂区主要设置了二幢楼层，一号楼主要为生产车间、三号楼主要为办公车间。一号楼一层主要为注塑成型、钉铰、切角生产线；二层为拉砂、切片生产线；三层为打包区和仓库；四层闲置未使用；五层为喷漆和烘干车间。三号楼主要为办公区。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 年 3 月，临海市晨华眼镜有限公司委托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临海市晨华眼镜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年产 200 万付塑料眼镜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9 年 9 月通过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台环建（临）〔2019〕128 号《关于临海市晨华眼镜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副塑料眼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审批；

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自 2020 年 04 月 29 日至 2025 年 04 月 28 日（证书编号：9133108270474354XJ001W）。

2020 年 03 月企业委托台州市环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设计及安装废气、废水处理设施等相关工程。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80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 52 万元，占总投资的 28.9%。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 200 万副/年塑料眼镜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将生产车间全部集中在 1 号车间，其中 1 层主要为注塑成型、钉铰、切角生产线；2 层为拉砂、切片生产线；3 层为打包区和仓库；4 层闲置，未使用；5 层为喷漆和烘干车间。此变化将生产车间集中优化在一号楼，其生产工艺未改变，污染因子无增加，无新增敏感点。另外喷漆废气处理设施由水喷淋+过滤棉+活性炭吸附改成水喷淋+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属于先进性技术改进，拉砂粉尘由布袋除尘改成水喷淋 +过滤棉，属于先进性技术改进。另外注塑机增加 1 台，备用；小喷漆台中的 8 台备用喷台只建设了 1 台，另外 7 台不再实施，总产能不发生变化。根据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喷漆水帘废水、废气处理设施喷淋废水、清洗废水、震机研磨废水、注塑机冷却用水、生活污水。

企业委托台州市环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设计和建设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为 20t/天，每天运行 24 小时，其处理工艺主要为废水排入集水池、混匀后通过混凝反应去除各污染因子，再通过强氧化反应，进一步去除各污染因子，然后通过多介质过滤器过滤，达标后排入临海市南洋第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临海市南洋第二污水处理厂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其余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排放。

厂区已实施雨污分流，并通过“污水零直排验收”。雨水经雨水沟收集后统一经厂区雨水排放口进入市政雨水管网。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有磨水口粉尘、拉砂粉尘、割片粉尘、油漆废气（喷漆、调

漆烘干废气），企业共建有四套废气处理设施，其中喷漆废气为两套处理设施，最后共用一套催化燃烧，编号为 1 号、2 号；拉砂设施及环保处理设施整体自带，采用水幕除尘+高效过滤棉；编号为 3 号；割片和磨水口粉尘合并通过布袋除尘处理，编号为 4 号。

企业废气处理设施委托台州市环美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设计及安装，油漆废气采用水喷淋+过滤棉+活性炭吸脱附催化燃烧，处理风量为 30000m³/h，1#、2#，25m 高空排放。

拉砂粉尘采用水幕除尘+高效过滤棉处理，处理风量为 8000m³/h，25m 高空排放。3#。

磨水口和割片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处理风量为 2000m³/h，25m 高空排放 4#。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破碎机、震机、拉砂机、喷枪、冷却塔、空压机机等机械设备运行噪声。企业在实际生产过程中采取合理布置生产设备，加强设备定期检查及维护，并对噪声源采取减震、隔声等措施来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1 年 02 月 25 日~26 日，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稳定运行。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废水总排口 pH 值范围为 7.21-7.58，污染物日最大排放浓度：化学需氧量 374mg/L、悬浮物 85mg/L、氨氮 6.68mg/L、动植物油<0.06mg/L、总磷 1.40mg/L、LAS0.569mg/L、BOD5 146mg/L。

总排放口 pH、COD_{cr}、SS、动植物油、LAS、BOD5 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其中总磷、氨氮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标准要求。

雨水口 pH 值范围在 7.23-7.25，污染物日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COD_{cr}35mg/L、SS 13mg/L、氨氮 0.38mg/L、总磷 0.05mg/L；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较好的执行了雨污分流。

2、废气

有组织废气：

验收期间，喷漆废气 1 号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污染物最大排放浓度：非甲烷总烃 $16.8\text{mg}/\text{m}^3$ 、苯系物 $5.72\text{mg}/\text{m}^3$ 、乙酸酯类（乙酸丁酯） $9.72\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 977、颗粒物 $<20\text{mg}/\text{m}^3$ ；

喷漆废气 2 号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污染物最大排放浓度：非甲烷总烃 $16.7\text{mg}/\text{m}^3$ 、苯系物 $6.18\text{mg}/\text{m}^3$ 、乙酸酯类（乙酸丁酯） $<0.27\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 732、颗粒物 $<20\text{mg}/\text{m}^3$ ；

磨水口和割片废气处理设施 4 号排放口污染物最大排放浓度：颗粒物 $<20\text{mg}/\text{m}^3$

拉砂废气处理设施 3 号排放口污染物最大排放浓度：颗粒物 $<20\text{mg}/\text{m}^3$ 。

1 号和 2 号喷漆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乙酸酯类、臭气浓度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排放限值；磨水口和割片粉尘处理设施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2348-2008）；拉砂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

由监测结果可知，厂界各点污染物日最大排放浓度：非甲烷总烃 $2.12\text{mg}/\text{m}^3$ ，颗粒物 $0.397\text{mg}/\text{m}^3$ 、苯系物 $4.42\times 10^{-2}\text{mg}/\text{m}^3$ 、乙酸丁酯 $<0.01\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 16（无量纲）。

厂界无组织苯系物、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标准；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由监测结果可知，厂区内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1 小时平均值浓度）最大排放浓度：非甲烷总烃 $1.90\text{mg}/\text{m}^3$ 、任意一处浓度值最大值为 $1.64\text{mg}/\text{m}^3$ 。

厂区内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噪声结果为昼间 57-58dB（A），夜间 47-49dB

(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4、固废

项目固废包括磨水口废料、漆渣、割片废料、废包装袋、拉砂粉尘、废原料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水废水处理污泥、生活垃圾等。其中废包装袋、磨水口废料、拉砂粉尘、割片废料等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原料桶、废水处理污泥等处理污泥等属于危险固废，收集后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企业产生的各固废分类收集存放，企业在厂区2号楼1楼东侧建设有一间建筑面积约 15m^2 的一般固废间。一般固废间做防风防雨处理，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国家环保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作卫生填埋。危废仓库位于2号楼1楼南侧，面积约为 15m^2 。地面做好防雨、防腐、防渗、防漏装置、四周设置导流沟。

5、总量控制

(1) **废水：**根据调查，企业年废水排放量按2962吨，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浓度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3/2169-2018)计算，则废水中主要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为0.089吨、氨氮0.004吨，均符合环评批复中总量控制要求(环评批复控制值：废水3008吨、化学需氧量0.15吨、氨氮0.015吨)。

(2) **废气：**根据调查，喷漆项实际目年工作时间180天，每天喷枪工作时间为3h,按年540h计，核算出项目有组织废气各污染物的排放量分别为：苯系物0.161吨/年、非甲烷总烃0.436吨/年、乙酸酯类0.139吨/年，有组织废气总VOCs0.736吨/年，小于环评中有组织总VOCs0.782吨/年。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根据环评及批复本项目不设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没有居民等敏感点，符合防护距离要求。

(二)项目废水经处理后，纳管接入城市管网，进入临海市南洋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气能够做到达标排放；噪声采取减震、隔声等措施，能够做到厂界

达标。项目运行过程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临海市晨华眼镜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副眼镜项目环保手续完备，基本执行了“三同时”的要求，相应配套的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的要求建成，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标，固废储存基本符合规范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本项目符合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1、验收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完善验收监测报告，核实产品种类、核实原辅料用量及固废产生量，完善附图附件；

2、企业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进行生产，进一步做好废气收集，合理控制风量，明确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参数，日常加强废气处理设施日常运行维护，定期监测，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3、合理布置产噪设备，做好隔声降噪措施，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进一步规范固废堆场建设，完善标识标签，及时登记台账，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防止二次污染。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临海市晨华眼镜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副塑料眼镜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单”。



临海市晨华眼镜有限公司

2021 年 08 月 08 日